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三位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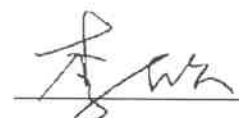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鹏



马永强



李欣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